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 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确定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金鸿顺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